

109.06.23
修訂版

共同必修課程

碩士班畢業學分（27 學分）
必修學分（12 學分）

- 1.「研究法」6 學分，其中『教育研究法』為必修科目，另選修研究法其他課程 3 學分
- 2.「學習與理論」範圍內學科 3 學分
- 3.「學習與科技融入」範圍內學科 3 學分
- 4.通過四學期的書報討論課程
- 5.修習其他研究室課程至少三門

博士班畢業學分（24 學分）
必修學分（9 學分）

- 1.「研究法」6 學分—高等統計及高等質性研究
- 2.「高等學習深論」3 學分
- 3.通過四學期「書報討論」課程
- 4.修習其他研究室課程至少二門

研究法課程

- 教育研究法
- 研究法(一)--教育與心理統計學
- 研究法(二)--質的研究
- 研究法(五)--實驗設計
- 教育調查專題研究
- 高等統計
- 高等質性研究
- 文獻探討方法論
- 設計研究法
- 質性研究的新興議題

專題研究室

專長領域課程

專業課程

進階課程

教學創新

- 跨領域課程研究
- 課程設計與評鑑
- 資訊科技在教育運用之理論與實際
- 新興教育議題專題研究



- 課室研究：批判與後現代取向
- 高等教育政策發展與評鑑之專題研究
- 科技與教學創新整合專題研究
- 學習創新設計
- 另類教育研究

學習與評量

- 教育科技導論
- 大型資料庫專題研究
- 心理計量專題研究

學習學

- 學習的社會與文化基礎
- 情境學習理論
- 活動理論
- 工具與思考



- 學習理論專題研究
- 實踐社群理論
- 協作學習與知識共構

語言與閱讀

- 語言習得與發展
- 閱讀心理學
- 語法與字彙的學習與教學
- 學術英文讀寫

- 進階閱讀研究專題
- 讀寫發展研究
- 應用語言學與語言教學研究
- 第二語言字彙學習與教學研究

跨研究室課程

- 認知心理學總論
- 學習與教學導論

※109 學年第 1 學期起新開設非研究法課程，均採計為「跨研究室課程」（非自己指導教授之課程）

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地圖